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壹、考選行政

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一辦理成果

一、前言

由本部主辦，鈞院指導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研討會」，9 月 21 日於鈞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視聽室舉行竣事，感謝院長親臨開幕式致詞。

二、第一場次「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可行性之研究」

本場次由高委員明見主持，分別由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傅教授立志報告「臨床技能測驗 (OSCE) 納入牙醫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可行性之研究」；長庚大學中醫學系顏助理教授宏融報告「中醫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的建立、實施到品質監控：以長庚紀念醫院為例」，傅教授首先分析臺灣牙醫教育的現況，提出將臨床技能測驗 (OSCE) 納入牙醫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是可行的，且是未來的趨勢，並就臺灣牙醫教育推展 OSCE 之方式、階段、與測試項目等進行探討。而顏助理教授則介紹臺灣中醫訓練現況，提出實施臨床技能測驗的理由及必要性，並對中醫系教育如何銜接臨床技能測驗、中醫臨床技能中心的設置、中醫臨床技能測驗的規劃與施行步驟及中醫臨床技能測驗品質的統計分析進行探討。

有關牙醫師部分，與會人員咸認 OSCE 為牙醫師所需的核心專業技能，有助提升醫療品質，惟評核時間、操作考試的模型設計與流程安排、評分的制度與標準等，都是未來在推動上需再研擬的面向。由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張科長嘉育、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宗曦及與會人員，對於牙醫師

考試納入 OSCE 作為應考資格具高度共識，本部將於近期內繼續召開專案會議，加速落實本項考試制度改革。至於中醫師部分，與會人員認為在中醫醫療與教育資源現況之考量下，須進行教育結構之確認及中醫臨床教學資源整合，而應考人定位與其要求能力為何，實施 OSCE 負責之單位、經費來源、軟體的建構及實施的方法等，均是需要積極思考的方向。

三、第二場次「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藥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可行性之研究」

本場次在下午舉行，由胡委員幼圃主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林助理教授香汶擔任報告人，首先探討臺灣目前的藥學執業、藥學教育及藥師執照考試現況，並介紹英國、加拿大、日本、德國及美國的相關情形，接著進一步分析比較國內外藥學教育將 OSCE 納入課程評估及藥師國家考試之現況及成效，最後透過 SWOT 分析，提出臺灣將 OSCE 納入課程評估或藥師國家考試之背景、需求及所面臨的問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鄒組長政君及與會人員表示先進國家的藥師專業角色早已轉變為「以病人為中心」的專業服務，因此讓藥師具備「確保病人用藥療效與安全的專業知識、技能和態度」，成為現行藥學教育及國家考試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然而藥學教育內容、修業年限及師資等問題，是目前應改革卻難有共識的問題，因此若能讓藥學學制一致化，克服師資人力、納入條件及能力等問題，導入各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調整專技藥師高考的科目、內容及形式，再加以藥學教育評鑑制度的推動，當可為未來 OSCE 紳入藥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建立穩固的政策改革基礎。

四、結語：未來努力方向

醫師考試自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列為醫師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而牙醫師、中醫師及藥師都是與人近距離接觸的專業服

務業，都有必要加強臨床實作技能；目前牙醫師部分也已經獲得牙醫師學界高度共識，而且亦獲得行政院衛生署之支持，考選部將會同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牙醫師學界業界儘速完成試辦臨床技能測驗的籌備工作，試辦一段時間後，即可正式納入牙醫師考試的應考資格。至於中醫師及藥師部分，雖尚有諸多因素尚待克服，然鑑於醫療照護品質之良窳攸關國民健康，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專業能力的教育與評量極為重要，因此未來除繼續加強命題技術外，本部將依各類科之特性研擬中長期目標，整合資源並提升相關醫事教育、專業知能，以確保專業能力鑑定。

本次研討會各場次與會貴賓所提意見，本部均詳細記錄，並將進一步深入探討其可行性及具體可行方案，研（修）訂考選法規予以落實。

參、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

國家考試命題審題閱卷工作及文官培訓課程之推動，歷年來均仰賴學者專家之支持與參與，始得圓滿完成各項工作，爰邀請 100 年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及擔任文官培訓課程講座之學者專家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聽取其建言，並藉以表達感謝之意。本座談會計分北區(臺北)、中區(臺中)、南區(高雄)等 3 區各舉辦 1 場，並以院長、考選部部長及保訓會主任委員名義共同邀請。

其中北區(臺北)座談會定於 10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選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舉行，經統計預定出席學校約 70 所、機關約 60 所，出席人員包括政治大學胡教授悅倫等學者專家約 400 人。有關考選與培訓工作與鈞院業務密切相關，敬請委員踴躍參與。